

证券代码：000979 证券简称：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7-084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借款及股权回购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、中房环渤海房地产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：本次为山东中弘置业担保金额为148,100万元，本次为中房环渤海担保金额为100万元。截至本公告前，公司为山东中弘置业提供担保余额为150,000万元，为中房环渤海提供担保余额为0。
-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进行担保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-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2017-2018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北京中弘弘毅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弘弘毅”）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，中房环渤海房地产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房环渤海”）系中弘弘毅全资子公司，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山东中弘置业”）系中房环渤海全资子公司，山东中弘置业是“济南中弘广场项目”的开发主体。因偿还前期借款及“济南中弘广场项目”17#地块开发建设需要，2017年6月14日山东中弘置业与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中建投信托”）签署信托贷款合同，中建投信托拟向山东中弘置业发放贷款不超过148,1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，贷款年利率为第一年6.9%、第二年为8.8%、第三年为8.8%。山东中弘置业本次借款的99,9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现有较高利率的借款，剩余资金48,200万元用于项目

后续开发建设。

作为借款抵押，山东中弘置业拟将持有的“济南中弘广场项目”17#地块在建工程及18#地块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建投信托；作为借款质押，中房环渤海拟将持有的山东中弘置业51%股权质押给中建投信托；同时，作为借款担保，中房环渤海公司拟将持有的山东中弘置业49%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中建投信托，并一次性支付三年的股权溢价款合计25.5万元（年股权溢价率8.5%），同时将在贷款全部偿还之日以100万元的价格进行回购。中房环渤海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，是山东中弘置业上述借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本公司拟为山东中弘置业上述借款及中房环渤海对山东中弘置业49%股权回购提供无条件的、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中建投信托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此笔担保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2017-2018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山东中弘置业49%股权转让及回购事项已于2017年6月1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该事项无需公司经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之一：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0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4 月 24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100067374226C

注册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办事处解放东路 95 号院内东楼 503 室

法定代表人：何礼萍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旅游度假区的开发，景区基础设施开发、管理；酒店管理、物业管理；以自有资产投资及管理（不得经营金融、证券、期货、理财、基金、集资、融资等业务）；货物和技

术进出口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(经审计),山东中弘置业资产总额 413,369.13 万元,净资产 161,341.24 万元,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-1,650.48 万元。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(未经审计),山东中弘置业资产总额为 408,546.95 万元,净资产为 167,370.80 万元,2017 年 1-3 月份实现净利润为 6,029.56 万元。目前该公司开发的项目正在销售中。

2、被担保人之二:中房环渤海房地产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5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:2006 年 12 月 4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101177959545441

注册地址: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林荫南街东侧北京嘉铭大酒店 403 室

法定代表人:何礼萍

经营范围:房地产开发;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(经审计),中房环渤海资产总额 192,898.77 万元,净资产 4,774.21 万元,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-4.44 万元。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(未经审计),中房环渤海资产总额为 194,371.74 万元,净资产为 4,772.50 万元,2017 年 1-3 月份实现净利润为-1.71 万元。

三、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情况

担保方式:无条件的、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

合计担保金额:148,200 万元人民币

担保期限: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

担保范围: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中建投信托支付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包括复利和罚息)、违约金、补偿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中建投信托支付的其他款项(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等)、中建投信托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

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）。因债务人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债务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提供担保的原因：山东中弘置业本次借款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增加开发资金，加快推进“济南中弘广场项目”的开发进程。

2、董事会认为：中房环渤海为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，山东中弘置业为中房环渤海全资子公司，经营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，本公司（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为 1,744,706.40 万元，全部为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81,562.05 万元的 177.75%，占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982,911.32 万元的 177.50%。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4 日